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30,131 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85,512,117 股的 0.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13.013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62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06）。

3、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4、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6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5.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131 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 年 10 月 30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3.0131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6 人

4、预留授予价格：35.6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6 人			13.0131	100.00%	0.15%
合计			13.0131	100.00%	0.15%

注：1、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等）。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35.6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0131 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对预留授予的 13.013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 1、标的股价：57.08 元/股（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14.45%、14.6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17%、1.2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 5、股息率：1.15%（采用公司近一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10 月 30 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13.0131	275.14	34.44	172.18	68.5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